

# 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天发改备案(2018)15号

## 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 案 部 门：天柱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日 期：2018年1月

|     |                   |    |
|-----|-------------------|----|
| 第一章 | 基本情况              | 4  |
| 第二章 |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4  |
| 第三章 | 投标人               | 7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              | 8  |
| 第五章 |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11 |
| 第六章 | 废标条款              | 13 |
| 第七章 | 评标标准              | 21 |
| 第八章 | 合同条款              | 34 |
| 第九章 |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 41 |
| 第十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天发改备案【2018】15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已由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天发改投资【2016】678号，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融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非遗文化园建筑工程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

建设地点：天柱县城北起邦洞赖洞村南至社学桥联芹香桥（西线终点万亩荷园入口）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2600亩，主要建设内容：慢行系统、绿化景观、河道治理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慢行系统道路总长约56.6千米，其中慢行系统主干路约38千米，其他连接性人行道路18.6千米，道路面积约20万平方米，绿化景观约150万平方米，河道防洪堤长度约40千米。

招标内容：朗江风情园房屋建筑、接待中心房屋建筑范围内的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计划服务期：30日历天

总投资为：14.97亿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9日9:00时至2018年1月23日23:30时（不少于五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进行投标报名。投标报名申请通过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报名地址：<http://www.qdnggzy.cn:80000/qdnhy>。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 9:00 时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 23:30 时（不少于五日），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dnggzy.cn:8000/qdnhy>）购买下载。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 7. 招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地点为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大厅）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柱县

联系人：吴述镇

电话：0855-7523668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 16 号

邮 编：556000

联系人：潘德武

电 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传 真：

序言：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已经由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在天柱县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了招标备案。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管理程序基础上择优选择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招标人

1.1 名称：天柱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 地址：天柱县

1.3 联系人：吴述镇

1.4 联系电话：0855-7523668

### 2. 招标代理机构的

2.1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金山大道小高山路逸景高山 16 号

2.3 联系人：潘德武

2.4 联系电话：0855-8260559、18084581215

### 3. 招标工程项目情况

3.1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

3.2 建设地点：天柱县城北起邦洞赖洞村南至社学桥联芹香桥（西线终点万亩荷园入口）

3.3 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 亩，主要建设内容：慢行系统、绿化景观、河道治理及相关辅助设施等。慢行系统道路总长约 56.6 千米，其中慢行系统主干路约 38 千米，其他连接性人行道路 18.6 千米，道路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绿化景观约 150 万平方米，河道防洪堤长度约 40 千米

3.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融资资金，已落实

## 第二章 招标方式、承包方式、招标范围及其他

###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招标范围：非遗文化园范围内的的工程地质勘察（含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

## 7. 质量标准、工期

7.1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进行，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7.2 计划服务期：30天。

##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时间：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 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召开或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详细地址），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以及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项目备案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预备会上（如召开）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日历天）前将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将需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上传到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各投标人自行点击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视为对澄清内容放弃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能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给所有投标人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通知上传到黔东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

10.1.3 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澄清内容为准。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

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2 当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内容未能保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日历天）前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时间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形式上传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自行登录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未查看的投标人，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11. 计价依据和评标办法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编制拦标价和投标人编制设计收费报价的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1.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1.3 本招标项目拦标价为按单价 110 元/米计取，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附件栏自行下载查看

## 12. 分包

12.1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_\_\_/\_\_\_

(1) 分包范围：\_\_\_/\_\_\_

(2)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_\_\_/\_\_\_

(3) 分包部分的工程勘察收费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13. 联合体

13.1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1) 联合体资质要求；~~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标文件按本招标第四章要求单独准备和提交。~~

## 第三章 投标人

###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14.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14.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如要求)：

(1)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近 3 年，个数：不少于（/）个，从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2)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近 3 年，个数：不少于（/）个，从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

(3) 类似工程界定为：岩土工程勘察。

### 15.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回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转账，投标人可以从银行柜面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二、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人民币）

投标人应在：2018 年 2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转入黔东南州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开标前 2 小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后，投标人可自行从州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凭从州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打印出的保证金到账清单为保证金到账依据。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保证金清单的投标人保证金为无效保证金，按误入款处理。

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收款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投标保证金账号：18910121050000581

开户银行全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银行行号：313713018909

投标人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投标人所报名的投标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投标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投标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投标人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交易完成,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州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 申请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 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 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 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 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 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 州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 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完成,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资格预审公示, 公示结束无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保证金申请, 经州交易中心业务部室核验通过, 即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利息。待交易项目开标时,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重新根据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随机码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关于试行保证金随机码系统收退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州公资中通[2016]24号)执行。

五、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号)执行。

六、在保证金随机码收退试运行过程中, 若出现问题时, 请及时与州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财务部: 0855—8685610 或 8685623, 建设工程部: 8685617, 政府采购部: 8685613 或 8685616

#### 17. 履约担保和工程勘察收费支付担保

17.1 本招标项目 不需要 提交履约担保。

~~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 履约担保额度按中标价的 5% 计算。中标人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现金担保, 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担保。履约担保将在本勘察工程完工并将勘察成果交招标人后 28 个日历天内予以退还。~~

#### 18. 投标费用承担

18.1 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

#### 20.1 资格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投标承诺函；

(7) 其他材料

## 20.2 技术部分组成

(1) 勘察方案

## 20.3 商务部分组成

(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组成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3)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4) 项目负责人简历

## 21.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1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相关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外文资料应有中文译文，解释以中文译文为准。

2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22.2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勘察方案。

22.3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勘察方案阐述程序按下列进行，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各投标人通过语音系统阐述勘察方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阐述完毕后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23. 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

23.1 拦标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3.2 拦标价范围为招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范围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勘察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 199 号）发改委（2015）299 号的文件规定计算勘察费。

23.3 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采用 (1) 方式：

(1)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值 B%）

## 24. 投标人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24.1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2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投标人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勘察收费计价依据：采用国家发改委、建设部《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勘察设计项目发包承包中价格行为>的通知》（黔价房调【2003】第199号）的文件规定计算勘察费，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拦标价，超过招标人拦标价的，作废标处理。

24.3 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 25. 投标文件份数、装裱和签署

2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肆（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份。

25.2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文件2份，其中加密文件1份，为.qdn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1份，为.nqdntf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递交的光盘做好标识。

25.3 投标人以光盘形式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保证在电脑上可读取，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5.4 投标文件装裱：投标纸质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

### 25.5 投标文件签署

25.5.1 纸质文件签署：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标记、盖章、签字；

25.5.2 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25.5.3 电子光盘文件签署

电子光盘文件应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

投标人名称：

## 26. 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签署

26.1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26.2 包封袋标记：

项目名称：天柱县鉴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筑工程朗江段勘察招标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于 **2018年2月9日15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并使用（附表一）记录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密封、标记及原件提交情况。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书面材料，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单独包封、标记，包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29. 开标

29.1 开标时间：**2018年2月9日15时30分**

29.2 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楼大厅）**。

29.3 投标人参会代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9.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 （3）验证各投标人参会代表的身份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包封和标记；

(5)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工期、质量标准等，并使用（附表二）记录开标情况；

(6) 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对开标验证记录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9.5 开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5名评标专家和招标人0名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的相应条件）组成。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 评标

####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初步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1）记录评审结果。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 31.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使用（附表2~附表6）记录评审结果。详细评审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附表三）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四）。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评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详细评审：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评标废标条款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2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3天(日历天)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在贵州省招标投标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工作日)。

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无投诉或投诉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
- (3) 三名中标候选人均不能成为中标人的。

### **33 合同授予**

33.1 中标通知书（见附表五）发出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中标价为合同价。订立合同之日起 7 天（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3.2 中标人拒绝或者放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招标人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3.3 中标人应当按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单位，分包部分的工程勘察收费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应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 **34. 投标勘察成果的责任说明**

34.1 中标人应当承担中标设计方案可能的侵权责任。

34.2 招标人应当承担擅自使用未中标勘察方案的侵权责任。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一、开标废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二、评标废标条款**

- 1、初步评审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

- 2、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勘察工期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 5、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拦标价范围的。
- 6、投标人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7、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勘察方案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10、投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符合性验证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招标方式       |                          | 开标时间 |                                | 开标地点          |            |            |           |           |  |           |
| 项目<br>投标单位 | 投标人资格验证                  |      |                                |               | 投标文件符合性验证  |            |           |           |  | 投标人<br>签字 |
|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法定代表人<br>身份证或授<br>权委托书及<br>身份证 | 投标保证金交纳<br>凭据 | 拆封前        |            |           | 拆封后       |  |           |
| 投标文件<br>密封 |                          |      |                                |               | 投标文件<br>标识 | 投标文件<br>印章 | 投标函印<br>章 | 投标函签<br>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处理意见    | 经验证，_____家投标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验证人：

监标人：

见证人：

注：投标人参会代表需当场出示本表所需证件的原件，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作废标处理。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 质量标准 | 工期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拦标价：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注册地址远离评标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结束后再补盖单位章。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职称）\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标准

#### 资格部分评审标准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包封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有效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有效           |
| 投标函   | 有效           |
| 有效的营业执照<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有效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br>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有效           |
| 投标保证金   | 有效           |
| 招标文件第 14.2 款、第 31.2 款（1）、（2）目规定的情形  | 不得具有         |

注：需要核验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递交给文件接收单位，进行评标时由接收单位交评标委员会核验。如有遗漏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提交的时间补交。

###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量化评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数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技术部分                  | 50 分 |    |
| 商务部分                  | 50 分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商务部分分值 |      |    |

####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项 目 名 称          |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勘<br>察<br>方<br>案 | 现场地质情况概述               | 6分 | 好：6.00~3.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7分 | 好：7.00~4.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5分 | 好：5.00~3.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7分 | 好：7.00~4.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7分 | 好：7.00~4.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5分 | 好：5.00~3.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7分 | 好：7.00~4.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6分 | 好：6.00~3.10<br>中：3.00~2.10<br>差：2.00~0.10<br>缺项：0 | 0~5分 |
| 合计               | 50分                    |    | 0~50分   |      |

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勘察方案阐述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阐述的合理性及回答问题的情况打分。

####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 20分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计算  |    |
| 项目负责人    | 4分  | 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 |    |
| 审定负责人    | 4分  | 配置审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且具备高级职称的得4分。 |    |

|          |     |  |  |
|----------|-----|--|--|
| 审核负责人    | 4分  | 配置审核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  |
| 技术负责人    | 3分  | 配置技术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  |
| 其他专业人员   | 6分  | 工程地质专业1人，地质工程（水工）专业1人，岩土工程专业1人，地质勘查专业3人。全部满足要求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 |  |
|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 3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钻探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或优越的得3分，配置较好的得2分，配置一般的得1分，配置较差的得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具有ISO世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OHSMS世标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         |  |
| 企业信誉     | 3分  | 具备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AAA级证书的得2分；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级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获得一次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 合计       | 50分 |  |  |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的勘察方案、项目负责人阐述勘察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C）（20分）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20-|P_n-P|\div P\times 100\times K$

C—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 $C\geq 0$ ）

$P_n$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P—评标基准价

K—扣分分值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 $P=(P_1+P_2+\dots+P_n)\div n$

$P_1P_2\dots P_n$ 为n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个数 $n>4$ 且 $n\leq 9$ 时，P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9$ 时，P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

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个数  $n \leq 4$  个时， $P$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拦标价  $\geq$  有效投标报价

②K 值： $P_n$  大于  $P$  时， $K$  扣 0.2； $P_n$  小于  $P$  时， $K$  扣 0.1； $P_n$  等于  $P$  时， $K$  扣 0，扣完该工程设计收费报价得分为止。

附表 1: 初步评审记录表

###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审查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       |       |       |       |
|----|--------------|---|-------------------|-------|-------|-------|-------|
|    |              |   | 设标人 1             | 设标人 2 | 设标人 3 | 设标人 4 | 设标人 5 |
| 1  | 封套密封和标记      | 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r>标记:<br>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br>招标人名称: _____<br>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                   |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份数 | 符合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对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处进行签署, 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                   |       |       |       |       |
| 3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4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有效。   |                   |       |       |       |       |
| 5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6  | 企业资质等级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u>   |                   |       |       |       |       |
| 7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 <u>中</u> 级及以上职称, 职务证书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不一致的, 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为: <u>20000</u> 元人民币<br>提交时间: <u>2018 年 2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前</u>  |                   |       |       |       |       |

| 第三章第 14.2 款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 1   | 独立法人资格        |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  |  |  |  |  |
| 2   |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 不是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以营业执照和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3   | 经营状况          |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4   | 投标资格          |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  |  |  |  |  |
| 5   | 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 没有被省级或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司法主管部门的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  |  |  |  |  |
| 第五章第 31.2 款的(1)和(2)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               |   |  |  |  |  |  |
| 1   | 澄清和说明情况       |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  |  |  |  |  |
| 2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章守法 |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初步评审结论:<br>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初步评审标注为“×”。<br>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详细评审记录表

### 详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投标人 5 |
| 1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为： <u>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堪、后期服务等）全部内容，承诺范围见投标函内容</u>                                 |            |       |       |       |       |
| 2  | 勘察总工期    | 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总工期”为： <b>30</b> 日历天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            |       |       |       |       |
| 4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且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 <b>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拦标价</b> 。<br>投标函中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 |            |       |       |       |       |
| 5  | 勘察方案     | 提供少于 2 个勘察方案   |            |       |       |       |       |
| 6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投标承诺函的内容为证明材料   |            |       |       |       |       |
| 详细评审结论：<br>通过详细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br>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 技术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评委姓名及评分 |      |      |      |      |       |                         | 投标人得分 |
|----|--------|---------|------|------|------|------|-------|-------------------------|-------|
|    |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评分基准值 | 评分基准值±30%<br>(含 30%) 范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3-1 的“合计”栏。

附表 3-1: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 技术标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投标人 5 |
| 1  | 现场情况概述      | 6 分 |          |       |       |       |       |
| 2  |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7 分 |          |       |       |       |       |

|   |      |                        |     |  |  |  |  |  |
|---|------|------------------------|-----|--|--|--|--|--|
| 3 | 勘察方案 |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5分  |  |  |  |  |  |
| 4 |      | 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7分  |  |  |  |  |  |
| 5 |      | 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7分  |  |  |  |  |  |
| 6 |      |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5分  |  |  |  |  |  |
| 7 |      | 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7分  |  |  |  |  |  |
| 8 |      |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6分  |  |  |  |  |  |
|   | 合计   |                        | 50分 |  |  |  |  |  |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日期：

附表 4：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 商务部分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评委姓名及评分 |      |      |      |      |  |  | 评分基准值 | 评分基准值±30%<br>(含 30%) 范围 | 投标人得分 |
|----|--------|---------|------|------|------|------|--|--|-------|-------------------------|-------|
|    |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4-1 的“合计”栏。

附表 4-1：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 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投标人 5 |
| 1  | 项目负责人    |      | 4   |          |       |       |       |       |
| 2  | 审定负责人    |      | 4   |          |       |       |       |       |
| 3  | 审核负责人    |      | 4   |          |       |       |       |       |
| 4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5  | 其他专业人员   |      | 6   |          |       |       |       |       |
| 6  | 钻探机械设备配置 |      | 3   |          |       |       |       |       |
| 7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3   |          |       |       |       |       |
| 8  | 企业信誉     |      | 3   |          |       |       |       |       |
|    | 合计       |      | 30分 |          |       |       |       |       |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5：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投标人 5 |
| 1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          |       |       |       |       |
| 2  | 评标基准价      |          |       |       |       |       |
| 3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得分 |          |       |       |       |       |
|    | 拦标价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       |       |       |       |
|-----------|----------|-------|----------|-------|-------|-------|-------|
|           |          |       | 投标人 1    | 投标人 2 | 投标人 3 | 投标人 4 | 投标人 5 |
| 1         | 技术部分     | A     |          |       |       |       |       |
| 2         | 商务部分     | B     |          |       |       |       |       |
| 3         | 工程勘察收费报价 | C     |          |       |       |       |       |
| 评审得分合计    |          | A+B+C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顺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均视为含在合同价内，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费。

4.2.2 勘察费支付：勘察费在提交审查合格的报告后支付勘察费的 30%，基础验收合格后付 40%，尾款竣工验收后 30 日支付。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发包人不能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时，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不支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但工期可以按实际工日顺延，不支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勘察工期的奖罚办法：因投标人原因延误工期倍偿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后倍偿违约金 10000 元/天。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非勘察人的原因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注：本条款“删除”）~~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注：本条款“删除”）~~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_\_年\_\_月\_\_日

鉴证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九章 勘察任务书和勘察技术说明

(仅供参考)

### (一)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 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 (二) 勘察工作的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工程勘察分为初勘和详勘二个阶段，在勘察时应根据工作内容，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初勘和详勘报告。

1、勘察工作应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进行勘察工作。

2、勘察工作应根据拟勘察项目的安全等级确定勘察等级，按初勘和详勘阶段进行，对建筑地基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 3、勘察应进行下列工作：

-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 (2) 查明建筑物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能力做出评价，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 (3)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以及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 (4)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和对建筑物材料的侵蚀性，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
- (5) 查明洪水的淹没范围、河流水位和地表径流条件等。
- (6) 在抗震设防区应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
- (7) 根据当地经验，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 (8)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

4、钻孔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应按主要柱列线或建筑物的周边或体形变化和应力集中的地段布置，为建筑设计提供依据。钻孔间距和密度应根据地层变化的复杂性与建筑物的具体要求，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中建筑勘探点间距的规定确定。对于桩基方案，如地基情况复杂，宜在每根柱下布置钻孔。对于嵌岩桩方案应查明桩端下三倍桩径范围内岩石情况。

### 5、岩土勘察报告应包括下列文字内容

- (1) 任务要求及勘察工作概况
- (2)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及建筑经验等。
-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 (4) 当工程需要时尚应提供：
  -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
  -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工程地点的地质构造，断裂及区域放射性或有毒气体背景资料。

6、岩土勘察报告必须是经过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

7、图纸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8、对勘察成果负责，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理。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部分

- 1、投标函·····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2、授权委托书····· ( )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6、投标承诺函····· ( )
- 7、其他材料····· ( )

## 二、技术部分

- 8、勘察方案····· ( )

## 三、商务部分

- 9、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10、钻探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1、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收费报价为：\_\_\_\_\_米/元。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勘察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各个阶段要求进行勘察工作，在承诺的工期\_\_\_\_\_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保证按招标文件承诺的勘察人员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勘察质量达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4.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_\_\_\_\_ 元（人民币）。提供的投标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 \_\_\_\_\_（项目名称）……。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br>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格证书<br>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br>本<br>金 |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 账号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 4、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三章第 14.2 款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 (为或不为) 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_\_\_\_\_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_\_\_\_\_ (被或未被) 责令停业的；
- (7) \_\_\_\_\_ (被或未被)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近三年 \_\_\_\_\_ (有或没有) 受到 \_\_\_\_\_ (省级或项目备案地) 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近三年 \_\_\_\_\_ (有或没有) 受到 \_\_\_\_\_ (省级或项目备案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二、针对第五章第 31.2 款(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中 \_\_\_\_\_ (有或没有) 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九章勘察技术要求和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承诺

勘察方案符合第九章规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其他材料

## 6、勘察方案

### 目 录

- 一、现场情况概述
- 二、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三、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四、勘察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五、勘察质量薄弱环节的预防措施
- 六、地质勘察总平面图
- 七、勘察专用技术的应用
- 八、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执业注册    |      | 从事专业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管理人员资格证（含注册证）、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



### 9、项目负责人简历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注册岩土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      | 注册岩土师资格证书号（如有）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br>(面积、层数<br>檐高等) | 开、竣工<br>日期 | 工程质量 | 在项目中<br>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